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14 號

聲 請 人 李皓翔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之承審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，其法院組織不合法，顯屬判決違背法令，並損害聲請人之審級利益；該案件僅由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卻出現損害被告利益之變更，顯已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；該案件告訴人及檢察官未針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然上訴審法院竟仍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附民字第 173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將賠償部分移送同院民事庭，此種「反悔」行為受法院認可並予移送，有違憲法之公正性；該案件之受命法官於審理過程中未能保持中立客觀，且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盡舉證責任，漏未調閱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導致無法釐清該案件告訴人刺激聲請人之真相，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意旨。此外，承審法院拒絕准許聲請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，卻逕採信該案件告訴人之陳述，未就相關事實加以釐清，其所為事實認定尚嫌速斷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，聲請裁判

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四、關於執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系爭裁定乃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乃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關於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論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二)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單憑己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之事項予以爭執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